臺北市 109 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韻律體操錦標賽競賽規程

壹、依據: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9 月 4 日北市教體字第 1093080602 號 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:為提倡全民體育,提昇韻律體操技術水準,推展韻律體操運動,特 舉辦本項運動。

參、主辦單位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教育局)。

肆、承辦單位: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(以下簡稱本校)。

伍、比賽時間與地點

- 一、時間: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2 至 13 日(星期五、星期六)。
- 二、地點: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活動中心 3 樓 (地址: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167號)。

陸、報名辦法

一、報名時間與地點:即日起至 110 年 1 月 29 日(星期五)截止,於本校首頁 (http://www.ttsh.tp.edu.tw/)→學務處→體操賽線上報名系統,一律採線上報名,請務必進入此系統 http://www.sinyu.idv.tw/gymnast/2021031201/ 完成線上報名,並下載列印報名表後完成核章,再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 逕寄或親送至本校學務處體育組(104372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167號),逾時不候。

※線上報名及紙本報名表皆完成,才算完成報名手續。

聯絡人:體育組邱泰勳組長或陳奕任先生,連絡電話:2505-4269 分機 122, 傳真:2505-9920, e-mail:gymnastics.tp.edu@gmail.com。

二、資格

(一)臺北市公私立中小學均可組隊報名,代表學校限在籍學生,請於比賽時攜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加蓋單位印章,以備查核,依實際年級分組報名,不得跨組。(每組每校以一隊為限。)

(二) 學籍規定

- 1. 參加比賽之選手,以各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,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,現仍在學者為限。
- 2. 在國中修業 3 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組。
- 3. 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,以具有就讀學校<u>連續</u>1年以上之學籍者(<u>108</u>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,設有學籍,現仍在學者)為限;如原就讀之學校於108學年度係因諭令停招或解散,以及首次參加本賽事之學生則不受此限,惟需檢附相關證明。
- 4. 開學日之認定: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, 國民中學以所屬各縣市政府公佈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。

(三)年齡規定

- 1. 國小組:97年9月1日(含)以後出生者為限。
- 2. 國中組:93年9月1日(含)以後出生者為限。
- 3. 高中組:90年9月1日(含)以後出生者為限。

三、人數限制

- (一)成隊:報名3至4人,
 - 1. 高中組(環、球、棒、帶),國中組(環、球、棒、帶),國小高年級組(環、球、棒、帶)各3套共計12套,以12套計成隊成績。(高中、國中及國小高年級組各單位限報12套)。
 - 2. 國小中年級組(環、球、帶、徒手)各項至少2套,最多3套,各單位限報9套,以9套計成隊成績。國小低年級組(環、棒、徒手)各項至少1套,最多2套,各單位限報6套,以6套計成隊成績。

(二)個人全能

- 1. 高中組、國中組及國小高年級組分別 4 項,計 4 項總分為個人全能 成績。
- 2. 國小中年級組 4 項,計最優 3 項總分為個人全能成績。
- 3. 國小低年級組 3 項,計最優 2 項總分為個人全能成績。(國小低、中、高年級未參加成隊及全能競賽者可報名參加單項競賽,高年級報名參加少於 3 項,低年級報名參加少於 2 項以下之選手)
- (三)每隊教練人數以報名2人為限。
- (四)抽籤:由大會統一抽籤。

柒、組別及項目

- 一、高中組:環、球、棒、帶。
- 二、國中組:環、球、棒、帶。
- 三、國小高年級組:環、球、棒、帶。
- 四、國小中年級組:環、球、帶、徒手,全能競賽採計最優3項。
- 五、國小低年級組:環、棒、徒手,全能競賽採計最優2項。
- 捌、場地器材規格:依據 2017 至 2020 年國際體操總會規定設置,得視承辦學 校之場地調整之。

玖、比賽規則

- 一、採用國際體操總會(FIG)2017至2020年韻律體操評分規則評分,參加 資格賽同時產生成隊成績,全能及個人單項成績。
- 二、個人競賽及成隊競賽難度數量
 - (一)高中組:採用 2017 至 2020 年 FIG 國際韻律體操評分規則評分。
 - (二)國中組、國小高年級:採用 2017 至 2020 年 FIG 國際青少年韻律體

操評分規則評分。

- (三)國小中、低年級組難度值部分採用中華民國體操協會規定之評分規則評分。
- 三、請各教練務必於110年3月12日(星期五)下午3時前,將選手mp3音 樂電子檔(請自行設定檔名為:參賽組別-單位-姓名-項目),繳交至本校活 動中心3樓。

拾、名次評定與獎勵

- 一、學生組參賽及獲勝隊伍比例如下:
 - (一)二隊(人)至三隊(人),各錄取一名。
 - (二)四隊(人),各錄取二名。
 - (三)五隊(人),各錄取三名。
 - (四)六隊(人),各錄取四名。
 - (五)七隊(人),各錄取五名。
 - (六)八隊(人),各錄取六名。
 - (七)九隊(人),各錄取七名。
 - (八)十隊(人),各錄取八名。
 - (九)如僅一隊(人)報名,則成績不採計、不敘獎,但可列為全中運參 審資格之依據。
 - (十)以上參賽隊(人)數之計算,以實際參賽之隊(人)數為準。
- 二、個人單項競賽:各組各單位最多錄取 2 名,各組選手各項目之得分最高 者為第 1 名,次之者為第 2 名,餘此類推,錄取前 6 名頒發獎狀、前 3 名並頒發獎牌。(如得分相同時,以實施分 E 裁判分相加後之平均分高分 者名次列前,再相同時,則以抽籤決定)
- 三、個人全能競賽:於成隊競賽產生,國小高年級組、國中組、高中組每人 必須報名參加4個項目計4項成績,國小中年級組每人最多可報名參加4 項計最佳3項成績,國小低年級組每人最多可報名參加3項計最佳2項 成績,各組各單位最多錄取1名,各組各選手均以參賽項目得分合計排 列名次,得分最高者為第1名,次之者為第2名,餘此類推。<u>得分相同</u> 時,計單項得分較高者,名次列前,錄取前6名頒發獎狀、前3名並頒 發獎牌。
- 三、成隊競賽:高中組、國中組及國小高年級組,各隊 12 套成績總和,國小中年級組各隊 9 套成績總和,國小低年級組各隊 6 套成績總和,以分數 多者名次列前,獲獎者頒發獎狀、獎盃及獎牌。(如得分相同時,以實施分E裁判分相加後之平均分高分者名次列前,再相同時,則以抽籤決定。)

四、敘獎

- (一) 請各校逕依下列原則辦理敘獎事宜
 - 1. 學生組參賽,優勝隊伍之學校隊職員敘獎額度:榮獲第一名者,指導教師或教練嘉獎2次1人、領隊、管理各嘉獎1次;第2名,領隊、管理、指導或教練各嘉獎1次;第3名,指導或教練嘉獎1次1人。
 - 2. 比賽各組參賽隊伍未滿 4 隊者, 酌予降低敘獎額度, 其原則如下: 3 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二名、亞軍比照第三名; 2 隊參賽者, 冠軍比照 第三名。
 - 3. 為鼓勵各校積極組隊參與比賽,凡各報名參賽且實際出賽學生隊伍 之指導教師或教練,擬核予嘉獎1次1人。
 - 4. 優勝學校敘獎由承辦學校統一將成績函報教育局,由教育局發函各 優勝學校依競賽規程辦理敘獎,優勝學校校長敘獎由教育局另案發 布。
- (二)承協辦學校敘獎額度:校長記功1次,其他有功人員記功1次1人、 嘉獎2次2人及嘉獎1次3人;教職員部分請各校依上列額度自行 辦理,承辦、協辦學校校長敘獎由教育局另案發布。

拾壹、單位報到、領隊、教練、裁判會議時間

- 一、賽前練習: 110年3月12日(星期五)下午2時至5時,於本校活動中心3樓舉行。
- 二、報到: 110年3月13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至8時30分於本校活動 中心3樓辦理報到。
- 三、領隊、教練會議:110年3月13日(星期六)上午8時30分於競賽會場舉行,請各單位準時出席。
- 四、裁判會議: 110年3月13日(星期六)上午8時30分於本校活動中心3樓舉行。

拾貳、申訴

- 一、 依 F.I.G.競賽技術章程規定,競賽中不得訴請抗議,凡任何有關競賽質疑,得於領隊、教練、裁判會議提出。
- 二、 各項競賽申訴時間統一定為 30 分鐘,申訴之保證金統一為新臺幣 5,000 元整,如有特殊情況請提出說明。

拾參、附則:

- 一、 <u>參賽學校若於競賽場上違反運動精神情事,當場第一次以警告方式處理,第二次再犯則中止比賽,並將此事件報告提交審判委員</u> 會及教育局當日完成議處。
- 二、 參賽學生之身體狀況請家長協助評估,認可能參加劇烈運動競賽

- 者,簽具選手個人切結書留存學校備查,方可報名參賽。
- 三、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於 109 年 12 月 1 日起,強制要求 民眾進入「醫療照護、大眾運輸、生活消費、教育學習、觀展觀 賽、休閒娛樂、宗教祭祀、洽公」等八大類場所應佩戴口罩,未 依規定佩戴口罩,經勸導不聽者,將依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 第 1 項第 6 款規定,由地方政府裁罰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 元以下罰鍰。為配合相關防疫規定,參賽學校於進入校園及比賽 場館,落實實名制,除正在進行比賽之選手、裁判、隊職員外, 其餘尚未進行比賽人員須全程佩戴口罩。
- 四、本賽事依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活動辦理指引,所有符合居 家檢疫、居家隔離以及自主健康管理未解除者,一律不得進入比 審現場。
- 五、 本賽事進行中將隨時遵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配合相關防 疫規定。

拾肆、本競賽規程經教育局核准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選手個人切結書

本人自願參加臺北市 109 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體操錦標賽,並已經由家長協助評估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。比賽期間遵照比賽規範,所附報名資料、證件等完全屬實、正確,亦未隱瞞相關運動傷害,如因個人未遵照大會規範、教練指示或因不恰當、不安全行為造成任何傷害,除遵照大會有關規定給予的保險之權益外,其餘的一切責任,本人願意自行負責。

參賽單位:

參加選手簽名:

家長或監護人簽名:

所屬教練簽名: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臺北市〇〇區〇〇國民小學(〇〇國民、高級中學)參加

「臺北市 109 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體操錦標賽」隊職員及選手實名登名冊

比賽日期:			進場時間:上午、下午 時 分		
序號	職稱	姓名	是否於 110 年 2 月 18 日後曾前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公告之第三級「警告(Warning)」國家或地區	量測體溫登記	備註
1	選教領管理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11					
12					
13					
14					
15					
16					
17					
18					
19					
20					
21					
22					
23					
24					
25					